

---

## 監管概覽

---

本節概述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關的若干主要法律及法規。

### 中國法律及法規

#### 成立公司及外商投資

#### 公司法及外資企業法

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公司實體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法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自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實施，其後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

根據中國公司法，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中國內資公司及外商投資公司；然而倘中國公司法對外商投資公司有關事宜並無規定，則該等事宜將由其他中國法律及法規監管。

外商獨資企業的成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事宜、會計慣例、稅務及勞工等事宜，均須受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以及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管。

#### 《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與《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一九九五年，國家計劃委員會、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及對外經濟貿易合作部共同頒佈《指導外商投資方向暫行規定》（「外商投資暫行規定」）以及《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外商投資目錄」），將所有外商投資項目分為鼓勵、允許、限制和禁止四類。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國務院頒佈《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外商投資規定」），重申外商投資項目的四種類別。外商投資規定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而《外商投資暫行規定》則同時廢止。外商投資目錄自首次獲頒佈以來已經多次修訂，該等修訂發生於一九九七年、二零零二年、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

---

## 監管概覽

---

一一年。現行外商投資目錄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共同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起生效，據此，服裝產銷被列入許可項目。

### 對外貿易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二日採納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該等經營者的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收手續。

由國務院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連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規範了進出口貨物的管理。中國政府對部分自由進出口的貨物及技術實行進出口自動許可制度並公佈該等貨物及技術的目錄。中國政府不時頒佈限制或禁止進出口的貨物及技術的外商投資目錄。中國政府對限制進出口的貨物及技術實行獨立配額管理及許可證制度。受限制貨物或技術僅可在取得有關對外貿易部門的批准後方可辦理進口或出口手續。不得對禁止貨物或技術辦理進出口手續。

### 加工貿易

根據《加工貿易審批管理暫行辦法》(由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後更名為「商務部」)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七日頒佈，並自一九九九年六月一日起生效)，待獲得對外經貿相關主管機構的批准後，已獲批准使用來料加工的進出口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出口加工及裝配服務公司(統稱為「經營企業」以及各個稱為一家「經營企業」)可從事加工業務(包括來料或進料加工)。加工貿易進口商品分為三類，即禁止類、限制類及允許類，而涉及屬於被禁止商品類的進口材料與零部件的加工貿易業務被禁止。倘進口商品屬於限制類，經營企業或加工廠須向中國海關支付保證金；倘進口商品屬於允許類，則毋須向中國海關支付保證金。經營企業必須根據《加工貿易

---

## 監管概覽

---

業務批准證》進行加工及出口。倘因客觀因素確需變更部份項目內容，經營企業須在《加工貿易業務批准證》規定的期限內報原審批機關批准，中國海關憑批件辦理相關變更手續。

### 海關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二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規定由入境時間至通關時間的進口貨物，由報關時間至離境時間的出口貨物以及由入境時間至離境時間的過境、轉運及通運貨物應受海關監管。關稅應由進口貨物收件人、出口貨物發貨人及進出口物品的所有人執行及支付。從事加工貿易的企業須向海關登記相關審批文件及加工貿易合約。加工貿易的製成品應在規定的時間限期內復出口。

### 中國海關對加工貿易貨物監管辦法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由海關總署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加工貿易貨物監管辦法》的規定，經營企業應在規定的期限內將進口料件加工復出口，並自加工貿易手冊項下最後一批成品出口或加工貿易手冊到期之日起30日內向海關報核。經營企業對外簽訂的合同因故提前終止的，應當自合同終止之日起30日內向海關報核。

### 產品質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作出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適用於所有中國境內的生產及營銷活動。生產者及銷售者須依照本法律規定承擔產品質量責任。

---

## 監管概覽

---

生產者的產品質量責任和義務包括：(i) 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ii) 產品或者其包裝上的標識必須真實；(iii) 不得生產國家明令淘汰的產品；(iv) 不得偽造產地，不得偽造或者冒用其他生產者的廠名及廠址；(v) 不得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質量標誌；(vi) 生產者生產產品，不得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及(vii) 易碎、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蝕性、有放射性等危險物品以及儲運中不能倒置和其他有特殊要求的產品，其包裝質量必須符合相應要求，作出警示標誌或者警示說明，標明儲運注意事項。

違反上述責任及義務的生產者須承擔民事賠償責任。有關部門可以責令停止生產，沒收違法生產的產品，處以罰款並沒收違法所得(如有)。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環境保護

中國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主要包括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於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一日頒佈並分別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於一九八七年九月五日頒佈並分別於一九九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九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以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

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倘企業於生產、建造或其他活動過程中，產生廢氣、廢水、廢渣、灰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聲、振動及電磁波輻射，則須採取有效措施以防止及監控其對環境的污染及危害，並遵守適用的國家及地區標準，以及

---

## 監管概覽

---

向適當的環境保護機關申報及登記。建設污染環境的項目必須遵守國家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的規定。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文件須在任何建設項目開展前向當地環保局備案並獲得批准。建設項目的防止及控制污染裝置須連同項目主體部份同時設計、建設及動工。建設單位須於建設項目完工後向負責環境影響評估文件的主管部門提交申請，以供驗收，確保上述建設項目所需配套環保設施建設已妥善完工。

### 勞動法

#### 勞動合同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旨在界定勞動合同訂約方的權利及責任，包括有關訂立、履行及終止勞動合同的事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i)僱主及僱員成立勞動關係時須簽立書面勞動合約；(ii)倘於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一年的期間，僱主未能與僱員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則須向僱員每月支付兩倍薪金；倘有關期間超過一年，則訂約方被視為已訂立無固定限期的勞動合同；(iii)僱主須根據勞動合同列明的條文，準時向僱員支付薪金全額；(iv)倘僱主未能根據勞動合同列明者，準時向僱員支付薪金全額，則須向僱員支付其薪金全額加額外補償，補償金額為不少於應付金額的50%但不多於其100%；(v)僱主違反協定服務條款時，僱員可索償的補償金額不得多於僱主已付的培訓開支；(vi)倘僱主未能根據法律為其僱員支付社會保障基金，則僱員可終止其勞動合同；及(vii)倘僱主以擔保名義或其他名義向僱工收取現金或財產，最高可就每名僱員被罰款人民幣2,000元。

#### 就業促進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就業促進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就業促進法包含有關政策支持、公平就業、就業服務及管理、及職業教育及培訓的條文。具體而言，

---

## 監管概覽

---

就業促進法(i)明確指出須消除就業歧視，倘僱員受違反條文的行為歧視，則可向人民法院提出訴訟；(ii)規定縣級或以上級別人民政府建立的公共就業服務機構應向僱員提供免費服務，包括就業政策及法規諮詢、職業培訓，以及市場工資指導價位；(iii)設立就業及失業登記系統，規定僱主應提供必須資料協助登記。

### 社保及住房公積金

#### 社保

根據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須為僱員支付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企業須於成立之日起計30日內向地方社保機構出示營業執照、註冊證書或其他相關證書，申請社保登記。經核實後，社保機構將向企業發放《社會保險登記證》。此外，該等企業須每月向社保機構呈報應付的社會保險費金額，經社保機構核定後，於規定時間內支付社會保險費。

此外，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僱主須為僱員支付工傷保險費。根據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僱主須為其僱員支付生育保險費。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僱主均須支付社保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根據本法例，於城市工作的農村居民及外來工亦須參與社會保險。

#### 住房公積金

根據自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起施行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企業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企業須到受委託銀行為其僱員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並按不低於僱員上一年度每月平均工資5%的比例，為僱員繳付住房公積金。



---

## 監管概覽

---

### 稅項

####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規定將所有內資企業(包括外國投資的企業，惟倘彼等符合若干例外情況則另作別論)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並撤銷根據先前稅收法律及法規提供的大部分稅項減免及優惠。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由中國國務院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i)在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之前設立且原享受低稅率優惠政策的企業，在五年內逐步過渡到法定稅率；及(ii)在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之前設立且原享受所得稅減免優惠政策(如「兩免三減半」及「五免五減半」)的企業將繼續按原稅收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文件規定的優惠辦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滿為止，但因未獲利而尚未享受上述稅收優惠的，其優惠期限從二零零八年度起計算。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有關(其中包括)受同一第三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購買、出售及轉讓產品的交易被視為關連交易。關連交易應遵守獨立交易原則，而倘未有遵守有關原則導致企業或其關連人士的收入或應課稅收入減少，則稅務機關有權按照合理辦法作出調整。根據上述法律法規，任何公司與另一家公司訂立關連交易，應向主管稅務機關提交年度關連業務往來報告表，惟企業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獲豁免編製同期文件：(1)關連方採購／銷售年度金額低於人民幣200百萬元及其他關連交易的年度金額低於人民幣40百萬元；(2)關連交易根據有效預先定價安排進行；或(3)外資股權百分比低於50%，而關連交易僅在本土關連方之間進行。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強化跨境關聯交易監控和調查的通知》，倘屬跨國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承擔單一生產(來料加工或進料加工)、分銷、合約研發或有限功能並承擔相關風險的中國企業，出現虧損，則無論有關中國企業是否達致上述關連交易的標準，均應編製相關資料，並於次年六月二十日之前提交予相關稅務機關。

---

## 監管概覽

---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或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頒佈並追溯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倘非居民企業透過間接轉讓轉讓其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且該海外控股公司所在稅務司法區：(i)實際稅率低於12.5%或(ii)並無就其居民的境外收入徵稅，非居民企業（即轉讓人）必須向中國居民企業的有關稅務機關申報該間接轉讓。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倘該海外控股公司欠缺合理商業目的及成立目的旨在減少、規避或遞延中國稅項，則中國稅務機關可能視該海外控股公司為不存在。因此，間接轉讓產生的收益在中國可按最高10%稅率徵收預扣稅。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亦規定，倘非中國居民企業將其在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本權益以低於其公平市值的價格轉讓予其關連方，有關稅務機關有權對該交易的應課稅收入作出合理調整。

### 增值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最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及其實施條例（最後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所有於中國國域從事銷售貨品、提供加工、維修及替換服務及入口貨品的企業及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提供加工、維修及替換服務的納稅人須按17%適用增值稅率繳稅，而出口貨品的納稅人須按0%稅率繳稅（國務院另行訂明者則作別論）。

### 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於一九八五年二月八日頒佈並於一九八五年一月一日生效）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城市維護建設稅徵收問題的通知》（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任何須繳納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企業或個人亦須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的款額應根據納稅人實際繳納的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並須與該等稅項同時支付。城市納稅人的城市維護建設稅稅率應為7%，縣城或鎮納稅人應為5%，及城市、縣城或鎮以外的納稅人應為1%。



---

## 監管概覽

---

根據《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最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須繳納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任何企業或個人亦須繳納教育費附加。教育費附加的稅率為3%，其金額基於每個企業或個人實際支付的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金額釐定，並須與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同時徵收。

### 與外匯及股息宣派有關的法規

#### 與外匯管理有關的條例

監管中國外匯之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該條例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由國務院頒佈，自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起施行，其後分別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根據該等條例，支付經常賬項目(包括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的人民幣可自由兌換為外幣，但資本賬項目開支(包括直接投資、貸款或於中國境外證券的投資)則不能自由兌換。人民幣僅可於取得相關國家外匯管理部門的事先批准後方可兌換。根據外匯管理條例，就貿易及服務相關之外匯交易而言，中國外資企業在提供商業文件以證明有關交易的情況下，購買外匯無需相關國家外匯管理部門批准。其亦可保留外幣(受限於外匯管理部門所批准的上限)，以履行外匯責任或支付股息。然而，涉及直接投資、貸款及於中國境外證券投資的外匯交易，須受限制及經國家外匯管理部門批准。

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另一份通知《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或第142號通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幣轉換為人民幣須受所轉換的人民幣的用途限制。第142號通知亦規定轉換自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幣計值資本的人民幣僅可用於經有關政府部門批准的業務範圍，未經特別批准，不可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加強對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幣計值資本所兌換人民幣資金流向及用途的監管。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允許，不得更改有關人民幣資金的用途，且在有關貸款的所得款項尚未動用的情況下不得用於償還人民幣貸款。倘違反第142號通知，將會受到嚴懲，包括處以高額罰款。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

---

## 監管概覽

---

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明確和規範部分資本項目外匯業務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監管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

### 與股息宣派有關的法規

規範全資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的主要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外資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根據中國現行規管制度，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只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累計溢利派付股息(如有)。根據中國法律扣減過往年度赤字後，中國的全資外商投資企業須每年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計算的稅後溢利最少10%撥入一般儲備直至該儲備的累計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該等撥備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除非清盤，否則全資外商投資企業的董事會可酌情分配稅後溢利的一部分予員工福利及花紅，亦同樣可酌情不分派予股東。

中國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簽署《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根據安排，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不少於25%的股權，則中國公司向該香港居民派付股息的適用預扣稅率為5%。倘中國公司向持有其股權不足25%的香港居民派付股息，則適用預扣稅率為10%。

此外，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並自同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稅項協議另一方的財務居民可享有稅項協議待遇，中國居民企業向財務居民所支付股息按稅項協議指定的稅率納稅，惟須符合下列所有規定：(a)獲得股息的財務居民須為稅項協議指定的公司；(b)財務居民直接持有的中國居民企業的所有人權益及有投票權股份達到指定百分比；及(c)該等居民於獲得股息前十二個月期間任何時間直接持有的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本權益均達到稅項協議指定的百分比。

此外，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股息的非居民企業(中國稅法所定義者)須先向主管

---

## 監管概覽

---

稅務機構提交審批申請方可根據稅收協定享有稅項優惠，未獲批准的非居民企業可能無法享有稅收協定提供的稅項優惠待遇。

### 香港條例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僱主應為其於香港僱傭條例司法權區內僱用的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信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均須按最高相關收入30,000港元的基準，向該計劃供款，金額為僱員相關月薪5%，並即時將該款項歸屬予該計劃。

####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所有僱主(包括承判商及次承判商)須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與其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相關的工傷普通法，執行保險政策，以對其法律責任承保。

####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

現時最低工資條例為所有在僱傭條例下受僱傭合約委聘的僱員訂立於工資期內每小時最低工資(現訂為每小時30港元)。任何僱傭合約的條款，如有終止或減少最低工資條例所賦予僱員的權利、利益或保障的含意，即屬無效。

#### 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

於香港經營業務的所有人士(公司或個人)須根據商業登記條例在稅務局登記，並於開業一個月內取得商業登記證。商業登記是一個申請過程，並不涉及政府批准。一旦達到所述標準，將會授出商業登記證。商業登記就香港成立公司之事知會稅務局，因此，便於稅務局向香港的公司收稅。

---

## 監管概覽

---

### 貨品售賣條例(香港法例第26章)

貨品售賣條例保護消費者有關銷售及購買貨品的權利。根據貨品售賣條例第3(1)條，售貨合約的定義為是賣方為了換取稱為貨價的金錢代價而將貨品產權轉讓或同意將貨品產權轉讓給買方的合約。就消費者交易而言，銷售合約一般隱含若干條款，以加強對消費者的保障。

相關例子包括隱含承諾商品具備可商售品質，要求有關商品應適用於一般購買該類商品的用途，符合有關外觀及完成面標準，並無缺陷(包括輕微缺陷)、為安全及於相關情況下的耐用程度達合理期望。

### 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

雖然香港並無規管廣告活動的單一通用法例，但有多條規管廣告及推廣活動的法例，其中一條主要法例為商品說明條例。商品說明包括對任何商品的數量、成分及對用途的適用性、性能、物理特性及原產地的標示。根據商品說明條例，任何人士就商品使用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商品說明或供應帶有虛假商品說明的商品，即屬違法。

## 美國法律及法規

### 產品安全與產品責任法律

美國擁有與產品安全和產品責任法律有關的各種法律制度，與業務尤其相關的兩個領域包括：(i)私人訴訟；及(ii)美國政府採取的行政行動。

#### (i) 《消費品安全法》(「消費品安全法」)

消費品安全法(15 U.S.C. Sec. 2051-89)，禁止銷售、要約出售、生產銷售、商業分銷、或向美國進口不符合消費品安全法下適用的消費品安全標準或根據消費品安全法的規則宣佈為禁止的有害產品。

消費品安全法之其中一個關鍵作用是創建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此乃美國政府中對規管消費品銷售及製造有管轄權的獨立機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旨在確保進口商和國外製造商履行其法律所要求的義務及職

---

## 監管概覽

---

責。消費品安全委員會與美國海關及邊防局（「美國海關及邊防局」）緊密合作對進口到美國的消費產品行使其權力。彼等的權力包括：

- 禁止其認為會造成不合理的損傷風險的消費產品（15 U.S.C. Sec. 2057）；
- 檢查任何生產消費產品或持有消費產品作分銷的工廠、倉庫或設施（15 U.S.C. Sec. 2065）；
- 拒絕以下消費產品的進口：未能遵守適用的產品安全條例；不具有所需的認證；存在緊急的危險或構成重大產品危害；或者是一個不符合消費品安全法項下檢查和備存記錄規定的製造商之產品（15 U.S.C. Sec. 2066）；及
- 在某些情況下，銷毀因被拒絕進口到美國而被扣留的產品。

**(ii) 《易燃織物法》（「易燃織物法」）**

易燃織物法（15 U.S.C. 25 Sec. 1191-1204），禁止生產銷售、銷售、要約銷售、向美國進口任何不符合易燃織物法項下適用標準的產品、織物或相關材料。服裝紡織品的易燃性標準業已制定，並適用於（其中包括）所有織物。近乎所有服裝產品均受易燃織物法及其相關法規監管（16 CFR 1602-339）。

**(iii) 《紡織纖維製品鑒別法案》（「紡織纖維製品鑒別法案」）**

紡織纖維製品鑒別法案（15 U.S.C. Sec. 70-70k），禁止進口、銷售、生產銷售、要約銷售、運輸出售、分銷、或宣傳貼錯標籤或虛假或欺騙宣傳的任何紡織纖維產品。為避免被認為貼錯標籤，紡織纖維製品鑒別法案要求大多數紡織產品均有標籤牢固貼附在每個紡織產品（及（如需要）包裝或容器）之上，並列出：

- 產品中的纖維成分的通用名稱和重量百分比；
- 製造商或其他責任公司經營業務所使用的名稱，或公司的註冊登記號；及
- 產物加工或製造所在國家的名稱。



---

## 監管概覽

---

紡織纖維製品鑒別法案(16 CFR Sec. 303.45(a)(1))專門涵蓋服裝製品的細則載列於該法規。聯邦貿易委員會(「聯邦貿易委員會」)對違反紡織纖維製品鑒別法案及其法規的行為會採取不同的糾正措施。聯邦貿易委員會可以發出行政命令，尋求民事罰款，及在聯邦法院提起訴訟。

### (iv) 監管制度—服裝紡織品易燃性標準 (16 C.F.R Sec.1610)

根據FFA制定，該法規適用於所有成人服裝，並根據燃燒時間測量及火焰強度的目測將紡織品劃分為三個級別的易燃性，從而提供檢測服裝和擬用於製造服裝的紡織品的可燃性之方法。

### (v) 美國行政機構對業務運營及本集團為美國客戶生產的服裝產品之管轄權

美國海關及邊防局有權協助消費品安全委員會及聯邦貿易委員會的執法行動，包括在美國入境港口扣留不合格產品。產品安全法規允許美國監管機構對產品的銷售商／分銷商乃至製造商、進口商和零售商直接採取行動。

### (vi) 州法院對私人訴訟之司法管轄權

美國各州的法律均會有所不同，但一般而言，如果服裝產品據稱在美國造成傷害，傷者可在有關州法院提起民事的產品責任訴訟，要求賠償損失。於各州，受害方很可能會首先對分銷鏈中的所有公司提起侵權訴訟，包括外國製造商及分銷商。

關於美國的產品意外訴訟，雖然美國允許私人訴訟人向產品生產及分銷鏈涉及的實體(包括非居民的外國製造商)提出訴訟，但提起申索的法院必須對非居民被告人擁有適當的司法管轄權。

於美國，僅於被告人於訴訟地州份擁有若干最低限度的聯繫時，法院方獲允許向非居民被告人行使個人司法權。分析個人司法權是否存在時須考慮兩個廣泛的司法權概念：「一般」及「特定」司法權。倘被告人於州內持續有具系統性的一般業務聯繫，一般司法權要求被告人須就其訴訟地的聯繫並無關連的法律訴訟作出辯護。相反，倘被告人故意將其活動指向該州的居民，且自該等活動產生或與該等活動有關的聲稱傷害引起訴訟時，法院可能會向非居民被告人行使「特定司法權」。



---

## 監管概覽

---

更具體而言，就一般司法權而言，本集團並無擁有美國任何州份行使一般司法權所需的該等持續及具系統性一般業務聯繫。持續及具系統性聯繫測試要求極高，被告人與訴訟地之間須具備廣泛聯繫，即被告人須於訴訟地州份擁有業務方可施行一般司法權。本集團於美國任何州份並無登記或獲許可營商；於美國並無擁有任何辦公室或營業地點；於美國並無擁有或租賃不動產；於美國並無設立任何銀行賬戶；及於美國並無任何僱員。再者，本集團並無於美國直接招商及／或宣傳、推廣或營銷其產品。

僅於被告人的活動導致與訴訟地州份形成「重大聯繫」的申索時，行使特定司法權方屬恰當。在此情況下，主要研訊是被告人的活動有否顯示出順從特定州份權力的意向。換言之，被告人必須「蓄意為其本身謀取」於訴訟地州份內進行活動的特權，從而得到該地的法律利益與保障。

於部分產品責任案件，製造商或上游賣方與訴訟地州份不會有直接聯繫，但會透過如代理（例如分銷商）等中間人取得聯繫。有見及此，法院採用「商務流」測試，據此可對將貨品間接投入商務流（貨品流入訴訟地州份）的非居民被告人行使特定司法權。簡而言之，尋求向被告人行使個人司法權的原告人須確定被告人採取肯定行動故意以訴訟地州份為目標，並擬向該市場而非整體美國市場提供服務。除純粹將產品投入商務流以外，該測試要求就對非居民被告人行使個人司法權提供「額外證明」。

因此，雖然本集團的產品確實由其他人售予美國消費者並因而流入商務流，但本集團並無以任何方式指示或控制於美國銷售或分銷貨品。本集團與美國分銷商並無獨家關係或合同，亦無擔當任何於美國建立或控制本集團產品分銷網絡的角色。再者，本集團於任何美國州份並無註冊營商；於美國並無高級職員、董事、僱員或代理；於美國並無不動產；並無外訪美國出席貿易展覽或會議；亦無於美國調配營銷、宣傳或銷售力度。加上本集團於美國以外地區完成所有交易，且對產品目的地並無控制權，本集團並無蓄意將其引申至美國訴訟地。

「商務流」測試的應用高度依據具體事實而定，而作出上訴的重大決定已導致裁決司法權的意見分歧。近期的案件似乎限制應用該測試。部分評論員注意到，近期案件的趨勢有利於非居民外國製造商，例如本集團。美國國會已制定法律，對非居民製造商何時及如何受法院的司法權規限提供了更清晰的闡明，但至今概無法律獲通過及採納。

---

## 監管概覽

---

鑑於上述者，本集團有關美國法院對產品責任申索的司法權的美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目前本集團極不可能受到美國法院司法權的規限，因此，本集團不可能面臨於「監管概覽—美國法律及法規—產品安全與產品責任法律」所載有關美國法律及法規的責任。

### 美國進口法規

本集團並無直接向美國零售客戶銷售產品，且本集團不會在美國進行產品進口。本集團根據客戶的要求及規格製造產品，隨後主要按香港離岸價或出廠價條款將產品交付予客戶。本集團的客戶可能在美国市場銷售產品，因此該等客戶須繳納進口關稅及遵守美國法律及法規的其他貿易法律規定。因此，本集團的美國法律顧問認為，下文所載進口法規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 進口關稅

來自中國的進口製成品一般須繳付美國進口關稅。自中國進口的貨物須繳付與美國並無訂立自由貿易協議的大多數國家適用的一般稅率。關稅的稅率載於美國協調關稅表（「HTS」），該表辨識進口貨物的適用關稅，並按類別及特定物品編製。依據產品類型及材料等多個因素，本集團的產品將屬於第61或62章（關於服裝）。務請注意，HTS不包括受美國行政部門規管的禁運、反傾銷稅、反補貼稅及其他具體事宜。美國貿易法存有多項條文，可致令或導致該等關稅被修改。該等條文包括通用條文及中國特定條文。

一九七四年貿易法（「貿易法」）第201至204條為美國總統設立可採取各種行動以便國內工業因輸入性競爭而作出調整的權力及程序。例如，倘國際貿易委員會釐定一件物品的進口量增加足以導致類似產品的或與該進口物品構成直接競爭的產品的國內生產商受到重大損害或威脅，美國總統可對進口競爭作出正面調整，並為國內行業提供更大的經濟及社會利益，例如，提高或徵收關稅或關稅稅率配額。

美國貿易法有兩條專為中國而設的條文。一九七四年貿易法第421條允許美國總統臨時增加必要的關稅或施行其他必要的進口限制，以防止或彌補因進口激增而對本土類似產品或與之構成直接競爭的產品的生產商造成或威脅造成市場干擾。

---

## 監管概覽

---

第二條條文一九七四年貿易法第422條管制潛在貿易轉移，規定任何美國以外的世貿成員如根據中國加入世貿議定書的特定產品保障條文要求與中國磋商，美國海關及邊防局則會監督該等輸美產品。

該兩條中國特定條文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屆滿。

### 規管配額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美國與中國就有關紡織品及服裝貿易簽訂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雙邊紡織品協議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零八年底諒解備忘錄屆滿後，來自中國的紡織品及服裝進口產品須遵守正常世貿程序及美國貿易補救機制處理。

### 配額許可證規定

紡織品配額許可證為外國政府批准向美國出口紡織品而以出口文件形式發出的簽注文件。該許可證用於管制向美國出口的紡織品及紡織產品，並禁止未經授權授出優惠關稅待遇或登記進入美國的受管制紡織品。配額許可證可涵蓋配額或非配額商品其中一項。相反，視乎原產地，配額商品未必一定需要配額許可證。配額許可證並不保證商品能夠進入美國。倘配額於外國國家發出配額許可證與貨物運抵美國期間終止，則有關貨物於配額重新開放前不得發放給進口商。

電子配額許可證資料系統（「ELVIS」）乃美國海關及邊防局開發的一個程序，利用電子數據傳送資料，特別是於商業發票常見的配額許可證蓋章。ELVIS亦協助美國海關及邊防局監管紡織品配額，藉此確保適當的管制水平得以實施。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美國紡織品協定執行委員會取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之後從中國出口貨品的ELVIS規定及配額申報規定。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亦解除了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前從中國出口貨品的ELVIS傳輸規定及配額申報規定。

### 美國反傾銷

於美國，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USITC」）及美國商務部（「商務部」）共同負責按一九三零年關稅法（19 U.S.C 1202 et. seq.）對指稱傾銷活動進行調查。倘調查發現外國貨品在美國「傾銷」，商務部可能實施恰當的反補貼關稅作為傾銷活動的補救措施。

---

## 監管概覽

---

要評估一件物品有否被傾銷，要視乎該物品是否以低於公平值的價格在美國出售，即該物品以低於生產商在其本土市場的售價或低於生產成本的價格出售。外國市場的價格(或成本)及美國市場的價格之間的差額即為傾銷差價。倘若外國政府提供財政援助以致商品的生產、製造或出口受益，則出現補貼情況。商務部會先評估傾銷或補貼情況，並計算估計傾銷利潤或補貼金額，然後再知會USITC釐定國內行業會是否因進口傾銷或獲補貼產品而受到重大損害。如確定存在威脅，商務部可能會要求徵收反傾銷稅及／或反補貼稅。頒令後，美國海關及邊防局會根據進口時的頒令，依指示評估產品的特別關稅。

頒佈法令後，「日落」審核會在不遲於法令頒佈後起計五年自動進行，以評估撤銷法令會否導致繼續或反覆出現傾銷或補貼及嚴重損害。

除了反傾銷及補貼調查外，USITC亦可根據貿易法進行一項中國特定保障調查。根據貿易法，USITC釐定中國輸美貨品的擴大或情況有否對本土同類或直接競爭產品的生產商造成或可能造成市場干擾。USITC的判斷如屬肯定，其建議美國總統作出補救，以彌補損害及促使根據進口競爭作出行業調整。USITC呈交報告予總統及美國貿易代表，由總統作出補救方法的最終定案。